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1月6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号)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6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09.9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600002082	339,871,551.41	年产6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957910202	65,271,685.75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注:账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安吉祖名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林、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672号”《验资报告》;

3、公司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定期存款5,5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3、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5,500.00万元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8、产品到期日:随时支取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57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21-1-8 至 随时支取	5,500.00	1.96%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9,100.00	1.35%-3.1%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19-12-31 至 2020-12-31	500	2.03%	0.42083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5-9 至 2020-11-9	1,000.00	1.98%	9.88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1-17 至 2021-1-17	1,000.00	2.28%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5-9 至 2021-5-9	1,000.00	2.28%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7-29 至 2021-7-29	1,000.00	2.10%	未到期
民治市政安民用制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19-11-13 至 2020-11-13	500	1.50%	7.65
平顺县德安民用制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商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	2019-7-16 至 随时赎回	100	1.2%-3.0%	未到期
平顺县德安民用制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商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	2020-7-16 至 随时赎回	300	1.2%-3.0%	未到期
平顺县德安民用制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御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	2020-10-12 至 随时赎回	200	浮动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8,2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补举秦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秦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秦东,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9年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化学工程与科技创业投资双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9年7月入职壶化股份,任总经理助理,分管进出口公司,联系军品部。2021年1月7日选任为公司董事。

入职壶化前,先后在Solvay(索尔维)上海研发中心、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燕山石化玉龙设计院、光大置业、硅谷孵化器ZJ Future(浙江创新中心)实习工作。

入职壶化后,集团总部实习和基层锻炼期间,于2019年7月至11月在集团各部(室)、下属各企业了解熟悉情况;2019年11月至12月任制药车间技术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基础雷管车间工段长;2020年3月至7月任导爆管车间主任;2020年7月至12月任金星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23日,提交入党申请书,2020年4月1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截止本公告日,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跃中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194,056.6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提供担保事项

2018年6月,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松江兴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6、2020-044号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借款延期至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保持不变。

(二)为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提供担保事项

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3,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松江置地、松江市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6、2020-044号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借款延期至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乐谷商务中心B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任鸿广

注册资本:106111.86832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停车服务(占路停车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松江置地资产总计1,712,471,646.09元,负债合计600,929,235.57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9,712,326.76元,2019年净利润为-100,429,798.02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松江置地资产总计1,699,105,035.70元,负债合计610,673,650.96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722,829.43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23,111,025.7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松江置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南丰路交口处信诚大厦301-01

法定代表人:任鸿广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松江兴业资产总计1,253,804,968.46元,负债合计1,621,588,129.92元,2019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9年净利润为-117,651,993.51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松江兴业资产总计1,253,988,400.86元,负债合计1,665,197,742.88元,1-9月份未实现营业收入,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43,426,180.5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松江兴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松江市政、松江兴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持有的汇科大厦1,2号楼在建工程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持有坐落于东丽区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6、7号楼共计10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展期后贷款到期日起三年;抵押、质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二)为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松江置地、松江市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持有的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东丽区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共计18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展期后贷款到期日起三年;抵押、质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0,215.8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8.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为194,056.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松江”)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近期存在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备注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	3,265	该笔业务为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的信托贷款,贷款分期发放,各期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两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中融信托累计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60,610万元,公司因未能按期支付应于2021年1月9日支付的利息3,265万元,发生逾期。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集团	38,429	该笔业务为松江集团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财产权信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东丽区环外国展路西侧1-3号楼及高层展览馆园区1-10号楼在建裙楼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该笔财产权信托价值为38,429万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

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285,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0%。

●截至2021年1月11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0,996,39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3.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有林	否	825.5	否	2018年1月12日	2021年1月8日	2021年7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	1.2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5	119,769,995	49.03	17.7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9,285,500	67.28	8.80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5	180,996,395	53.87	26.85	11,310,495	0	8,592,505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92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25%,占公司总股本的7.70%,对应融资余额为24,3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5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26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83%,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对应融资余额为22,90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1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对应融资余额为4,772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有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1	上海沪工	2021/1/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原通知中“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公司会议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金沙大道1777号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12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金沙大道1777号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7万元到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1977.7万元到4977.0万元,同比增加20.8%到52.3%。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53.7万元到13,123.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1884.4万元到4654.3万元,同比增加22.2%到5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7万元到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1977.7万元到4977.0万元,同比增加20.8%到5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53.7万元到13,123.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1884.4万元到4654.3万元,同比增加22.2%到5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29,51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93,199.15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航天业务发展迅速,并购后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盈利同比增幅较大;

2、智能制造业务:外销业务继续呈现良好态势,外销收入增幅较高;同时,因受外部整体环境影响,汇兑损失较大,两者分别对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有利、不利影响。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部分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